### 與通識科目相關的問題

■ 如何辨識「純的通識課程(只能當通識)」、「不純的通識課程(可當通識,也可當選修)」和 「基本能力課程(可當通識-上限6學分,也可當選修)」:

#### (一) 臺大課程網: 也是看 A 數字後面有沒有\*號

605 39460 半年 選修 <u>曲芳華</u> 2 有\*號:不純通識課程。可當通識,也可當選修。 詳課程大綱。校外教學為108年5月10 校外教學若有衝堂,悉依本校相關規理。兼通識A8\*。。A8\*:生命科學領 充抵通識與禁明哲、丁宗蘇、李靜、 合授 <mark>異動</mark>

### (二) myNTU 的修課檢視表:看 A 數字後面有沒有\*號

#### 通識 (以下課程並非皆可計入通識學分,是否得以採計為通識學分請詳閱通識選課注意 學年/學期 節錄自nyNTU的修課檢視表,由教務處提供,供同學們修課參考,不需盡信。因為有些修課細部此 系統無法正確歸類,例如:經原或經濟學被歸在「選修」或「通識」,而非必修。特此說明。 有\*號:可當通識,也<sup>103/2</sup> 通識A7\* 海洋科學概論 103 / 2強識A/8 水資源概論 可當選修的課程 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 103 / 2通識A8 通識A8 103 / 1 昆蟲與人生 沒有\*號:純通識課程05/2 通識A8 食品與健康 通識AB 105 / 1 簡報製作與表達 通識AB 105 / 1 服務設計 通識AB 105 / 2 設計思考

其中·基本能力課程(顯示 AB 者)的性質是「一般選修學分」·也可計入「通識學分」最多 6 學分·不

<mark>屬於任何領域,也不能自成一個領域</mark>;多於 6 學分就回歸到「一般選修」喔!

#### ■ 其他限制和注意事項

1. 超修的通識課程·<mark>有\*號者</mark>·可<u>計入</u>選修學分·並且學分數可切割(例如 1 學分計為通識·1 學分

計為選修)

- 2. 你以經濟系畢業,所以你修的經濟系開的通識課(如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、賽局與生活),以及經濟 系規定為必修的科目(如經濟學原理與實習),都不計入通識學分。
- 3. 僑生、國際學生限修「大學國文:僑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,所以國文一定要修到 6 學分,不能用通識來充抵。
- 4. 經濟系的指定領域是 A123478,若你修 15 學分的通識課(也就是下述 B、C 方案),則至少要從前述選 3 個領域各至少修一門課,然後其他領域別都可以修。若你修 12 學分的通識課(下述 A 方案),則只要選 2 個領域就可以。這一條的依據在這裡(臺大共教中心的頁面),截圖:

105學年度起,國文與通識加總18學分,國文可與通識課程A1~A4任一領域相互充抵,至多3學分。學生可自以下方案擇一修習:

- 一、3學分國文+15學分通識;
- 二、 6學分國文+12學分通識。

若選6學分+12學分通識,則通識僅需修習2個指定領域,其餘開放自由修習。

### ▶ 修完多少國文&通識學分才能畢業?

如果你認真看過「<u>必修課程查詢系統</u>」,就會對於國文和通識該修幾學分有所疑問:一邊說通識要修 15 學分,共同必修(含國文和英文)要修 12 學分,圖表上又說共同必修+通識為 24 學分 (?)

通識相關規定	<ol> <li>自106學年度起,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,通識應修習15學分。</li> <li>修習院系指定領域3個,每個各1門課後,其餘開放自由修習,不受指定領域限制。惟結所修習課程為基3.大學國文可與通識A1「文學與藝術」、A2「歷史思維」、A3「世界文明」,以及A4「哲學與道德思考4、可修習「基本能力課程」以充抵通識學分,至多6學分。</li> <li>可將他系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,採計為通識學分。惟結為畢業學系所6. 自106學年度起,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合計24學分(包括通識由原18學分詢降為15學分,以及大學園數不調降之前提下,由共通課程所核減之6學分改開放學生選修,不得改納為系訂必修或群修。</li> </ol>
	一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,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。

原因在於國文和通識 A1~A4 可以相互充抵 3 學分,但卻沒有說清楚,因此我整理了圖表如下:

### ▶ 以學分結構分成三種修課方式,同學選擇 ABC 任一種皆可

A:[國文(6)+英文(6)]+通識(12)=24學分

B:[國文(6)+英文(6)]+通識(15)=27學分

都可以,注意一般撰修學分就好

C: [國文(3)+英文(6)]+通識(15) = 24 學分 (詳見下表所列)

# 以 109 年之後入學之標準為例:

方	共同必修	济益	系必修	指定選修	一般選修
式		通識		(系內選修)	(系外選修)
Α	12	12	34		38
В	12	15		32	35
С	9	15			38

# 總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

# 以 <mark>106-108 年入學</mark>之標準為例:

方	共同必修	泽並	系必修	指定選修	一般選修
式		通識		(系內選修)	(系外選修)
Α	12	12	40		38
В	12	15		26	35
С	9	15			38

# 總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